

郴州职业技术学院

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建设委员会章程 (修订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做好“现代学徒制”试点工作，加强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与管理，促进专业建设的科学性和规范化，设立专业建设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委会），制定专委会章程。

第二条 专委会是审定人才培养方案，确定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，指导精品课程建设，提高专业科研能力和教学水平的咨询指导机构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专委会成员由行业、企业和学校三方组成。其中行业企业 10 人、学校 12 人共 22 人。由行业的专家、企业技术骨干和学校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实训指导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等组成。主任委员由专业带头人担任。

第四条 专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、副主任委员 3 人、常务秘书长各 1 人，委员 17 人。常务工作机构设在科研处。

第五条 专委会组成人员由专业带头人提名,经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,由专业建设委员会聘任。每届任期3年,可连聘连任,累计任期最多不超过 9 年。若遇特殊情况,个别委员可在任期内做出调整。

第六条 学院和企业给予专业建设一定的经费投入,保证专委会工作正常进行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七条 专委会的职责

1. 建立科学、规范、长效的专业建设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。2. 负责中长期专业建设规划的论证和审定。

3. 研究专业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、实训室建设方案,制定校内实习、实训基地基地建设规划,指导专业校内实习基地、实训室建设;研究专业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方案,制定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,指导专业校外实习基地建设。

4. 制定和调整专业建设方案。

5. 开展试点专业教学改革的研究,审议专业申报立项课题。

6. 负责每年各专业招生计划的审定。

7. 开展师资队伍建设研究,审议专业申报立项课题。

8. 负责审议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9. 开展专业精品课程和专业资源库建设,审计行业标

准、精品课程建设、课程标准、教材建设规划等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10. 定期召开专业咨询论证会，了解社会行业对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、教学内容、实验实训等方面的改革意见和建议。

11. 负责专业人才市场、学生就业情况等信息的跟踪调查与反馈。

12. 根据企业需要，参与厂方市场行情分析、发展规划、产品

开发、人员培训、技术攻关等方案的制订和实施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八条 专委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委员（或副主任委员）主持，秘书负责组织和记录。必要时，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会议次数或扩大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。

第九条 专委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，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，由全体委员分工实施。

第十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专委会的工作应接受学院专委会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订权属专委会。

第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科研处。

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郴州职业技术学院
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
2020年10月25日